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根據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寄發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3.2. 該書面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為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作出建議的股東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其書面通知。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